安徽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

（1996年9月2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安徽省人民政府和合肥、淮南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，需要设定罚款的，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对非经营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。

（二）对经营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有违法所得的，设定罚款不得超过30000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。

第三条　法律、法规已经设定了罚款，规章需要在其范围内作具体规定的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第四条　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本规定公布前制定的规章中关于罚款的规定与本规定不符合的，应当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予以修订，在1997年12月31日前修订完毕。修订前，按原规定执行。